

股票代码: 000068

股票简称: 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 2023-4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案件进展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3）鲁07民初100号之一和《协助执行通知书》，法院决定冻结被申请人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同方环境股份的20.25%的股权或相应价值的财产；解除对被保全人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有关本次诉讼案件的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7日、2023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1）和《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33）。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同方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A座28楼。

法定代表人：温予，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晓敏，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小可，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CH3 主厂房。

法定代表人：孙波，董事长。

第三人：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B座28层。

法定代表人：薛霖，董事长

原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同方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6月5日立案，依法对被告同

方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申请人同方投资有限公司提交复议申请称：1、裁定保全的银行账户不是华控赛格申请保全的股份，裁定没有事实依据，标的物系“裁非所请”的司法技术错误，应当纠正；2、华控赛格申请保全的标的物上无任何权利负担，可以采取保全查封措施，冻结同方投资的银行账户毫无道理；3、对同方投资的银行账户冻结措施，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有关保全的目的及便利执行的要求；4、对同方投资的银行账户冻结措施，不符合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和顺位规定，影响了同方投资的生产经营活动。综上，请求解除对同方投资名下账户的错误冻结措施。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被申请人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同方环境股份的20.25%的股权或相应价值的财产；

（二）解除对被保全人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未达到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汇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	135.46	否	审理阶段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审理阶段

四、本次裁定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根据《协议书》约定：“公司先行垫付可能产生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必要的费用。在确认可取得同方环境相应比例的股份之日起10日内，上海迈众向公司支付上述费用；如最终未能取得同方环境相应比例的股份，则由公司自行承担前述费用。”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二）公司将及时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 《民事裁定书》(2023)鲁07民初100号之一；

(二) 《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